

专家谈常识判断刑法基本常识(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95/2021_2022__E4_B8_93_E5_AE_B6_E8_B0_88_E5_c26_495061.htm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概述

一、刑罚体系的概念：是国家刑事立法以有利于发挥刑罚的积极功能、实现刑罚目的为指导原则，选择刑种、实行分类并依其轻重程度排成的序列。特点：1、

刑罚体系是以刑事立法选择的刑罚种类为内容并且按照一定次序排列而成的；2、是由刑法规定的；3、以有利于发挥刑罚的积极功能、实现刑罚目的为指导原则。二、刑罚体系的特点：1、体系完整 结构严谨；2、宽严相济 目标统一；3、

内容合理 方法人道。第二节 主刑

一、管制：是对罪犯不予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特点：1、不剥夺人身自由；2、限制一定的自由；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二）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行使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

权利；（三）按照执行机关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四）遵守执行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五）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执行机关批准。对于被判处管制的

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3、有一定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最长为三年。4、由公安机关执行和群众监督改造。二、拘役：短期剥夺犯罪人自由，就近实行刑罚方法。特点：1、是剥夺自由的刑罚方法；2、期限短；为一个

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最长为一年。3、公安机关就近执行。三、有期徒刑：剥夺犯罪人一定期限的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

造的刑罚方法。特点：1、剥夺人身自由了有一定期限。2、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最长20年。3、劳动改造。四、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特点：1、剥夺犯罪人终身自由。2、劳动改造。3、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五、死刑：（一）死刑的概念：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方法包括立即执行和缓期二年执行。（二）死刑的适用：1、必须严格遵守罪刑法定；2、把死刑规定的精神；总则，分则。3、不得对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适用死刑。4、不得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死刑；中级以上法院判和高级以上复核。5、不得任意采用死刑执行方法。（三）死刑缓期执行：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1、不必立即执行有下列情况：法定从轻情节的；罪行相对不严重；过错激愤犯罪；容易改造的；令人怜悯情节的；其它留有余地情况。2、结果：A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B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C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3、计算：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附加刑一、罚金：是人民法院判处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1、适用对象：主要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2、适用方式：选处、单处、并处、并处或单处。犯罪情节较轻，适用单处罚金不致再危害社会并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单处罚金：（一）偶犯或者初犯；（二）自首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三）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四）犯罪预备、中止或者未遂的；（五）被胁迫参加犯罪的；（六）全部退赃并有悔罪表现的；（七）其他可以依法单处罚金的情形。

3、金额：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三种情况：一没规定数额最少1000元；二是规定了具体数额；三是比例或倍数。

4、缴纳期限：“判决指定的期限”应为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主要是指因遭受火灾、水灾、地震等灾祸而丧失财产；罪犯因重病、伤残等而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需要罪犯抚养的近亲属患有重病，需支付巨额医药费等，确实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形。

二、剥夺政治权利：1、剥夺政治权利的概念：是指剥夺犯罪人参加管理了家和政治活动的权利的刑罚方法。内容：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二）言论、出版、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2、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对象：应当附加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的：对于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其它适用情况：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

3、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终身；3-10年；1-5年；管制附加的与管制的期限相同。

4、起算与执行：管制附加的同时起算，同时执行。独立适用的从判决执行之日起。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的刑期，从徒刑、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从主刑执行之日起计算并执行。三、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不包括违法所得、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仅指合法所有的财产。适用对象：危害国家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四、驱逐出境：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